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張允娜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琚

附表：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1,000元

(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聲請人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

(四)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

01 何？是否領有年終、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等？若有領取年終獎
02 金、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並請聲請
03 人提出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即113年8月至114年1月份之每月
04 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存摺
05 封面及內頁等）。如有以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

06 (五)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
07 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2
08 年1月23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09 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10 日之後』)。

11 (六)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
12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
13 (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
14 險費繳費證明、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保單質借情形，並
15 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
16 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
17 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18 (七)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失業
19 補助金、失業救濟金、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
20 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
21 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
22 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
23 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24 (八)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25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26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27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28 (九)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29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30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下列車輛
31 之資料：

- 01 1.車牌號碼000-0000(0000年出廠)之行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 02 (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 03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 04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 05 文件。
- 06 (十一)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個人任職商業登記事業負責
- 07 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上記載聲請人為「藝華飯館」之負責人,
- 08 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21日)回溯
- 09 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請聲請人據實說明。
- 10 (十二)聲請人曾擔任「藝華飯館」之負責人,請說明聲請日前5年內
- 11 (即109年1月22日至114年1月21日)是否仍有營業?如仍有營
- 12 業,其平均每月營業額為多少?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
- 13 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
- 14 相關資料。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
- 15 (十三)請聲請人據實說明與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騰
- 17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是分別於何時成立?
- 18 (十四)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 19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
- 20 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
- 21 相關單據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 22 (十五)請據實陳報目前設籍之戶籍地,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與
- 23 聲請人之關係為何?
- 24 (十六)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 25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 26 (十七)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27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 28 號提出。